高雄市第4屆桃源區桃源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 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 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塡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 次	相 片	姓 名	出生 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 政黨	學 歷	經歷	政見
1		高 慕 源	66年8月18日	男	高雄市	無	一、桃源國小 二、寶來國中 三、台南市亞洲商工	一、第二屆桃源里里長 二、第三屆桃源里里長 三、土石流防災專員	一、爭取新建納骨牆。 二、里入口印象設置修繕。 三、關懷老弱婦孺社會福利及邊緣戶救濟。 四、綠化社區環境及美化社區,提升生活品質。 五、改善及提昇升農路品質,以保障里民及農作物運送時的安全。 六、爭取經費、發展里內建設。 七、保障里民權益,爭取里民福祉,做好里民與政府溝通橋樑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,包括下列内容: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
 - 1.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 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山地原住民區長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 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 - 2.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,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5.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- 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- 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- 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 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	號 次	相片	姓 名
題選欄	號次欄	相上臟	候選人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

- 1.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- 2.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- 3.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,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4.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,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5.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- 6.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。
- 7.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- 六、其他: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 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
 - 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 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
 - 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 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

投(開)票所一覽表

編號	投 開 票 所 名 稱	投 開 票 所 地 址	所轄里鄰別	電 話	備	註
0001	馬舒霍爾文化聚落所(梅山里活動中心)	高雄市桃源區梅山里梅山巷35之8號	梅山里全里	07-6866004		
0002	拉芙蘭里活動中心	高雄市桃源區拉芙蘭里南橫公路五段108號	拉芙蘭里全里	07-6866159		
0003	復興里活動中心	高雄市桃源區復興里愛玉路20號	復興里全里	07-6866014		
0004	勤和里活動中心	高雄市桃源區勤和里南横公路三段平台巷36號	勤和里全里	07-6861330		
0005	高雄市桃源區原住民文物館	高雄市桃源區桃源里南進巷180號	桃源里全里	07-6861277		
0006	高中里活動中心	高雄市桃源區高中里興中巷48號	高中里全里	07-6881322		
0007	建山文化聚會所(建山里活動中心)	高雄市桃源區建山里建山巷86號	建山里全里	07-6881940		
0008	二集團活動中心	高雄市桃源區寶山里寶山巷59號	寶山里全里	07-6892084		

選前如買票,選後撈鈔票 民主へ頭家,選票嘸通賣 鈔票換選票,肯定搞一票 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